

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本期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董加武、黄丹青、沈云平、张亚楠、余耀祥组成，其中董加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董加武、黄丹青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4 年 12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华光股份第一期（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华光股份第二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华光股份第三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第四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分析、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系统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专项法规，深入解读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结合

典型案例强化合规操作意识，明确各主体在上市全流程中的责任边界与履职要求；

2. 协助公司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细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指导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生产运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制度，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到位的治理机制，适配上市后规范运作需求；

3. 对公司财务体系进行深度梳理，核查会计科目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编制等环节的合规性，整改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等方面的不规范问题。指导公司建立符合上市标准的财务内控体系，规范资金管理、投融资决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流程，提升财务数据公信力与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保障财务规范与独立；

4.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梳理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不动产、生产设备等资产的取得与使用情况，完善权属证明文件，妥善处理潜在的资产纠纷或瑕疵问题，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无争议；

5. 督导公司强化“五独立”建设，推动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离，确保主营业务独立运营、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协助制定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流程；通过业务划分、资产处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案例研究、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

目前，公司已依据新《公司法》及上市监管要求，建成覆盖治理、财务、业务、资产等核心领域的内部控制体系，关键业务流程明确、管理制度完备且执行到位，符合内控合规基本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上市监管标准及业务拓展需求，体系在流程节点精细化管控、风险预判与防控深度、跨部门协同效率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中介机构，基于公司实际梳理优化要点，细化流程管控标准、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优化协同衔接流程，通过定期复盘、现场抽查、效果评估等方式督促措施落地，推动内控体系适配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仍由董加武、黄丹青、沈云平、张亚楠、余耀祥组成。

其他中介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

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开展首发上市专项合规实操培训，面向核心业务骨干聚焦信息披露细则、关联交易识别与申报要求等实操要点，通过案例解析、问答研讨等方式巩固合规认知；

2. 优化法人治理及内控体系，细化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实操流程，梳理内部管理制度衔接节点，补充特殊业务场景的内控操作指引，提升治理机制与内控体系对首发申报的适配性；

3. 深化财务规范提升工作，聚焦财务数据精细化核算、跨部门财务协同流程优化，开展财务凭证附件规范专项检查，完善财务内控自查机制，确保财务核算与内控执行符合首发申报标准；

4. 规范资产与关联交易管理，完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台账及生产设备维护档案，核对资产盘点记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优化关联交易跟踪复盘机制，细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衔接流程，保障首发申报相关事项合规；

5. 强化辅导落地跟踪督导，协同中介机构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效果评估、治理流程实操检查，通过现场抽查、复盘会议等方式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推动各项规范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公司合规水平满足首发申报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零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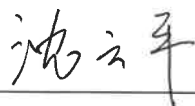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董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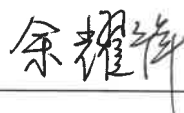
黄丹青



沈云平



张亚楠



余耀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